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名任何個人(「**候選人**」)推選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參選候選人將以個別決議案獲提呈以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任何股東若有意提名候選人(除股東自身以外)參選董事,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

- 1. 準備一份簽署之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書。提名意向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此 股東不能是受提名之候選人。
- 2. 獲取接受推選之候選人簽署之意向書。
- 3. 兩份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方式完成之簽署文件,必須在發出股東會議通知至少七日前遞交公司總部或者是公司的登記處。
- 4. 如有關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已經寄發,提名文件則只能在該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提交,直至該股東大會舉行前第七日為止。